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66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被　　告　高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蔡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第六條第1項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復參之被告高肉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、被告蔡世雄住所均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提出之聲請狀各乙份在卷可查，則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均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再原告為法人，於高雄市亦有服務據點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、高雄市○○

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、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之1），與被告間就上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涉訟，縱依被告公司所在地、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服務據點之職員到庭應訴。且被告高肉股份有限公司已遭高雄市政府以民國109年3月19日經商公字第10950985700號函解散，並選任被告蔡世雄為清算人，如要求被告蔡世雄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蔡世雄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。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按其情形對被告為顯失公平。從而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